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 监理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以国卫规划函[2023]3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广东省及广州市黄埔区财政资金和医院筹措资金共同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辅助、停车等功能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 17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5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80 平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220,407 万元。地上 22 层，地下 5 层，最大建筑高度 99.9m。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83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工程费用 189595.2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所有工程的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隐蔽验收、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图纸会审、方案审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落实执行、信息资料档案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②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③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协助委托人制定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④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⑤为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提供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建筑物

拆除工程、勘察工程、超前钻（如有）工程旁站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⑥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计等）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准确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为项目部署 BIM 工作和制定 BIM 工作决策向委托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期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后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时止，包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交付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2380.1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

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

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2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8760834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人：林工、何工 联系电话：020-37861059、37860558

异议受理部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876083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05328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总协调人		
2		总监代表		
3		BIM 专业工程师		
4		造价工程师 1		
5		造价工程师 2		
6		报批报建和设计管理工程师 1		
7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8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9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10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11		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2		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13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2		
15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3		
1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弱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21		安全工程师 1		
22		安全工程师 2		
23		监理员 1		
24		监理员 2		
25		监理员 3		
26		监理员 4		
27		监理员 5		
28		监理员 6		
29		监理员 7		
30		监理员 8		
31		监理员 9		

32		监理员 10		
33		监理员 11		
34		监理员 12		
35		监理员 13		
36		监理员 14		
37		监理员 15		
38		图档资料管理员 1		
39		图档资料管理员 2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大
海
船

有限公司